



逕行舉發案件汽車所有人告知違規駕駛人資料申報書

(由汽車所有人在應到案日期前申報，逾期不受理)

違規駕駛人				違規日期	違規車號
姓名		簽章			
駕照號碼 (身分證字號)				違規通知單號碼	違規條款
出生年月日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第 條 第 條
駕照住址					
通訊住址				聯絡電話	
<p>*附註</p> <p>一、上述地址如各不相同請分別填列，如相同請填一欄即可。</p> <p>二、請檢附車主身分證影本、違規駕駛人駕照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、違規單及採證相片正本。</p> <p>三、車主本人申報請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。</p>					

汽車所有人(車主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(車主親自申報者免填受託人欄位)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(請汽車所有人確實填報違規人，一經查覺有偽報情形，移送法辦。)

此致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(站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